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院〔2023〕81号

关于印发《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试行）》的通知

相关部门、教学单位：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试行）》已经2023年10月8日党委第十一届107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试行）》

四川音乐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四川音乐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试 行)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	1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一览表.....	14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框架.....	15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执行和监督一览表.....	18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流程.....	19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实施条例.....	29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

本纲要将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列为四个主要方面，即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

一、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

1.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是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决定因素。

质量要求：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由校长主持，明确学校的定位、教育思想观念及本科教育的地位，保证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

2. 质量目标

2.1 指导思想。指导思想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

质量要求：

(1) 由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制定，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教育思想观念及本科教育在学校中的地位；

(2) 在办学中体现“以学生中心”、实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

2.2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政治合格、德艺双馨、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专业知识扎实、专业技能熟练、创新意识浓厚、综合素养较高、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艺术人才。

人才培养总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总目标的细化，是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纲，着重于本专业培养定位、知识结构、课程体系、实习实训、技能掌握、通识教育、创新就业、预期发展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体现在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全过程。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分解为以下几个子目标：

- (1) 思想道德、文化和心理素质；
- (2) 理论知识：专业核心与基础知识、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相近专业知识；
- (3) 实践训练：艺术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军事训练；
- (4) 能力培养：终身学习能力、知识运用能力、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管理能力、批判分析和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
- (5) 身体素质：增强体质、增进健康、提高体育素养。

质量要求：

- (1) 由教指委制定，与指导思想相符合；
- (2) 满足社会对艺术人才培养的要求；尽量满足学生个人学习愿望和要求；
- (3) 子目标具体化，可操作，并明确具体实施的相关部门；相关教学单位应对毕业生应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具体化，在培养方案中予以体现。

3.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要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目标与办学条件。

质量要求：

(1) 有利于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2) 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和稳定发展。

4. 职责、权限和沟通

职责、权限和沟通是学校的重要管理职责之一。校内组织机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学术组织）的职能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职责和权限）应予以规定和沟通，以促进有效的质量管理。

质量要求：

(1) 有适合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要求的组织机构；

(2) 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权限明确，相互关系清楚；

(3) 各组织机构之间就本科教学质量活动进行有效沟通。

5.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是由学校领导组织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情况。学校领导按计划的时间间隔组织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对校内组织机构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

质量要求：

(1) 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进行；

(2) 有明确的评审办法和程序；

(3) 评价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4) 评价结论有反馈，并进行改进，且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6. 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是指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标准，通过对学校教与学等情况的系统检测与考核，评定其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并

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及制定改进措施。基本内容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评价、教师评价等。

质量要求：

- (1) 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
- (2) 有明确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
- (3) 评估结论有反馈，整改情况有检查。

二、教学资源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

师资队伍管理是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因素。基本内容包括：师资队伍结构及发展趋势；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主讲教师资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比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等。

质量要求：

- (1) 师资队伍满足教学需要，体现师德和敬业精神，保证教学质量；
- (2) 师资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
- (3) 师资培训、进修得以正常实施；
- (4) 有教师考核、奖惩机制；
- (5) 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

2. 教学经费管理

教学经费管理主要体现在教学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基本内容包括：四项经费（包括本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四项经费增长的情况。

质量要求：

- (1) 教学经费的投入满足教学的需要，保证教学质量；

- (2) 做到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公开、透明，投入加大，使用合理；
- (3) 计财处每年公布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
- (4) 公布生均四项经费增长的情况；
- (5) 公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每年的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3. 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是设施管理的关键因素。基本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室、实训场地、计算机机房、图书馆、体育设施、校园网等的硬件和软件的建设与管理。

质量要求：

- (1) 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能满足本科教学的要求；
- (2) 教学设施硬件的投入和维护正常；
- (3) 教学设施及软件建设应以为本科教学服务为宗旨。

4.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4.1 专业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习基地。

质量要求：

- (1) 专业建设应有规划和目标，有相应的退出机制；
- (2) 新专业建设满足教学要求；
- (3) 专业定位合理，专业特色明显，课程体系科学，师资队伍、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

4.2 课程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优质课程（一流课程、示范课程等）、课程建设、课程评估。

质量要求：

- (1) 课程建设应有规划和目标；
- (2) 按计划实施，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 (3) 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教案撰写规范；
- (4) 一流课程、示范课程有评价标准，经费资助到位；
- (5) 课程建设、课程评估有标准、有改进、有检查；

4.3 教材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教材编写、选用、评优和资助；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及相关经费的结算。

质量要求：

- (1) 教材建设应有规划、有措施；
- (2) 鼓励引进先进、适用的原版教材；
- (3) 有科学的教材编写、选用和评优制度，经费资助到位；
- (4) 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突出应用型、新形态教材建设。

4.4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实践类课程开出比例；实验室、实训场地开放与安全；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等。

质量要求：

- (1)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的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 (2) 按培养计划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 (3)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4.5 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基本内容包括：教育教学、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法等改革与研究。

质量要求：

- (1) 立项评审规范、经费到位；
- (2) 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认定书规定的内容；
- (3) 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三、教学过程管理

3.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基本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审核。

质量要求：

- (1) 培养方案制定、审核程序规范；
- (2) 体现 OBE 理念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 (3) 借鉴国内外同类大学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3.2 招生工作

招生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计划制定应按照社会和国家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办学定位，达到学校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基本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制定、生源质量分析。

质量要求：

- (1) 招生计划制定程序规范、合理；
- (2) 体现学校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 (3) 生源质量分析报告（可总分析，可按专业、按院系分析）。

3.3 人才培养全过程

学校对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控制首先应确定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培养过程的诸因素，并对每个环节制定相应的控制流程及文件。关键环节包括：日常教学管理、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学籍管理、体育锻炼等。

3.3.1 日常教学管理。基本内容包括：教学检查、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考试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等。

质量要求：

- (1) 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正常进行，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
- (2) 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课表的任何变动须按变更程序进行；
- (3) 考试管理严格、规范；
- (4) 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管理规范。

3.3.2 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基本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养、文化素养、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奖励及激励措施等。

质量要求：

- (1) 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
- (2)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完善、效果好。

3.3.3 学风建设。基本内容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

质量要求：

- (1) 把学风建设与德育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 (2) 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
- (3) 为学生创造善学乐学、陶冶情操、增长才干的良好氛围；
- (4) 重视考风建设，制止考试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 (5) 营造优良校园文化氛围，进一步建设优良学风集体。

3.3.4 第二课堂。基本内容包括：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

质量要求：

- (1) 定期开设讲座；
- (2)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经费落实、辅导教师到位。

3.3.5 学籍管理。基本内容包括：选课、成绩、学籍管理。

质量要求：

- (1) 选课手段现代化；
- (2) 成绩管理做到准确、及时；
- (3) 学籍异动、毕业资格进行管理，建立学籍档案。

3.3.6 体育锻炼。基本内容包括：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

质量要求：学生达到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及社会适应目标。体测合格率应达到或超过 85%。

3.4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按照《四川音乐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档案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八类教学档案进行归档，主要包括教学综合类、学籍管理类、教学基本建设类、教学运行管理类、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类、教学研究类、专项改革类、教学成果类等八个方面。

质量要求：

- (1) 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 (2) 管理手段先进，便于查找、利用。

四、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

4.1 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有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不合格控制、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4.1.1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基本内容包括：校级督导组、教学单位二级督导组听课，专家评教、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

质量要求：

- (1) 形成制度；

(2) 有听课记录，有反馈，有改进措施。

4.1.2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基本内容包括：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质量监控。

质量要求：

- (1) 有相应的管理方法、操作程序；
- (2) 有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场地；
- (3) 组织各种形式的实习实训实践，跟踪毕业论文（设计）流程（环节）开展，组织校内专家抽查抽检等；
- (4)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4.1.3 不合格控制。基本内容包括：重修、学生违纪违规处理。

质量要求：

- (1) 有重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 (2) 有学生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包括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校纪校规的处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4.1.4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质量要求：

- (1) 毕业前按照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的要求严格审核；
- (2) 每学期告知学生离获得毕业、学位资格的差距，进行学籍（学业）预警。

4.2 分析

教学质量的分析主要有：教学工作总结，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考试分析、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4.2.1 教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教务处本科教育教学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和状态分析报告，各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总结，提交给教育厅等的各类总结、分析和报告等。

4.2.2 生源质量分析。基本内容包括：考生的高考成绩（总分、语文、外语）、专业成绩、生源分布区域等。

4.2.3 考试分析。基本内容有：试卷分析。

4.2.4 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基本内容包括：课程质量、任课教师、培养计划等信息分析。

4.2.5 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基本内容有：应届毕业生的就业率，就业工作措施与效果。

4.2.6 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基本内容有：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调查情况、毕业生跟踪调查并分析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质量要求：

- (1) 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
- (2) 调查力求客观，样本有一定数量；
- (3) 分析结果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反馈；
- (4) 分析结果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依据之一。

4.3 改进

教学质量改进的基本内容包括：制定纠正措施、制定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质量要求：

- (1) 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 (2) 各项措施要落实到位，并有检查；

(3)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是一个过程，要始终以学生、社会、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满意程度作为持续改进的第一要务。

说 明

1. 涉及的基本概念

(1) **教学质量**：是人才培养规格的整体结构，是一个不断发展形成的系统，是学校办学和教学管理的总体成果，是一个不断发展提高的动态过程。

(2) **教学质量**管理：从纵向来说，教学质量包括学校定位、教育思想观念、本科教育的地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定位、目标的质量体系；从横向来说，教学质量包括培养计划、培养模式、质量监控和质量改进。

(3) **教学质量标准**：既是人才培养的教学质量标准，即人才培养目标及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质量水准，又是教学质量标准，即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使人才培养达到预期目标，所采取的使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诸因素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的管理措施和质量要求。

2. 制定目的和基本原则

(1) 目的：制定标准是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为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出基本要求，又是建立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依据。

(2) 基本原则：

- ① 找出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
- ② 找出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 ③ 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 ④ 借鉴有关质量管理理论的方法和思想；

⑤ 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

3. 为了便于了解，所附的“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一览表”列出了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	4.1 学校定位与办学思路	
	4.2 质量目标	4.2.1 指导思想
		4.2.2 人才培养目标
	4.3 专业设置	
	4.4 职责、权限和沟通	
	4.5 管理评审	
	4.6 教学评估	
2 教学资源管理	2.1 人力资源管理	
	2.2 教学经费管理	
	2.3 设施建设与管理	
	2.4 教学基本建设	2.4.1 专业建设管理
		2.4.2 课程建设管理
		2.4.3 教材建设管理
		2.4.4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
2.4.5 教学改革与研究		
3 教学过程管理	3.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3.2 招生工作	
	3.3 培养人才全过程	3.3.1 日常教学管理
		3.3.2 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
		3.3.3 学风建设
		3.3.4 第二课堂
		3.3.5 学籍管理
		3.3.6 体育锻炼
3.4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4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	4.1 监控	4.1.1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4.1.2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4.1.3 不合格控制
		4.1.4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4.2 分析	4.2.1 教学工作总结
		4.2.2 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
		4.2.3 考试分析
		4.2.4 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
		4.2.5 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4.2.6 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
4.3 改进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框架

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框架是使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构架，它明确了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的工作机构及各自的职责，同时明确了本科教学质量的监督系统、主要监督内容以及有关监督单位。

一、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教指委是在书记、校长主持下保证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定和实施，并监督各个工作机构的执行情况。在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中，教指委的职责主要有：

1. 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2. 监督各个工作机构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的情况和监督单位实行监督的情况；
3. 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本科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作。评估中心的职责主要有：

1. 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作；
2. 组织管理评审和教学评估；
3. 汇总、统计各个工作机构和监督单位等提交的有关表格、数据、报告等；
4. 完成教指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的工作机构为现有的各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工作机构的基本管理职责是：

1. 制定相应的质量子目标及其质量指标；
2. 制定实现质量子目标和达到质量指标的计划；
3. 组织以上计划的具体实施；
4. 根据监督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四、监督系统及其主要监督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监督系统是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督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情况。由评估中心、管理人员及全校师生实施监督。主要有以下几种监督：日常监督、定点监督、定期监督和公众监督。

1. 日常监督

每个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单位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将情况反馈给评估中心。

2. 定点监督

对本科教学的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监督。实施定点监督的单位可以是评估中心、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等。监督单位要将监督情况及时报评估中心，并反馈给被监督单位。

3. 定期监督

由评估中心定期组织管理评审和教学评估。管理评审主要是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评审，也包括对职能部门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执行情况的管理评审及对教学单位的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包括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等。

4. 公众监督

由学校开通各种渠道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公众监督。评估中心、各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对公众监督的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和处理。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 质量保证项目执行和监督一览表

项目	机构	主要内容
领导机构及职责	教指委	1. 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2. 监督各个工作机构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的情况和监督单位实行监督的情况； 3. 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科教学评估中心	1. 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作； 2. 组织管理评审和教学评估； 3. 汇总、统计各个工作机构和监督单位等提交的有关表格、数据、报告等； 4. 完成教指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工作机构及管理职责	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1. 制定相应的质量子目标及其质量指标； 2. 制定实现质量子目标和达到质量指标的计划； 3. 组织以上计划的具体实施； 4. 根据监督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监督系统及主要监督内容	日常监督	每个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单位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将情况反馈给评估中心。
	定点监督	对本科教学的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监督。实施定点监督的单位可以是评估中心、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等。监督单位要将监督情况及时报评估中心，并反馈给被监督单位。
	定期监督	由评估中心定期组织管理评审和教学评估。管理评审主要是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评审，也包括对职能部门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执行情况的管理评审及对教学单位的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包括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等。
	公众监督	由学校开通各种渠道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公众监督。评估中心、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对公众监督的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和处理。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流程

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流程是针对影响本科教学质量所涉及的若干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使教学达到质量要求而形成的一个输入转化为输出的过程链。它反映了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主要方面和控制方法，并将质量控制点作为过程质量控制的重点。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流程中，主要涉及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有教学资源管理和教学过程管理。

一、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总流程

按照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通过本科教学的一系列质量活动，达到培养的人才能使国家、社会及学生满意。

（一）校长主持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的工作。

主要内容有：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质量目标、专业设置、职责、权限和沟通。

（二）进入教学资源管理和教学过程管理的质量保证分流程，并由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和定期监控。

质量控制点有管理评审、教学评估以及教学质量分析和改进。

（三）管理评审

1. 由校长主持，定期（原则上四年一次）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进行评审，由评估中心负责组织。

2. 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评审，由评估中心负责撰写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的综合报告。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应在每学年末按要求提交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年度总结报告。

3. 教指委应根据管理评审的结果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改进措施，并由评估中心予以落实。

4. 评估中心应将管理评审的结论和意见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对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改进工作加以督促。

5. 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根据反馈的评审结论和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做好改进工作，并报评估中心备案。

（四）教学评估

1. 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主持，定期（原则上四年一次）进行教学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等，由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负责组织。

2. 评估中心与各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迎接上级部门进行的本科教学工作各类评估的准备工作。评估中心将评估结论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对各教学单位的改进工作加以督促，并将检查情况报项目负责人。

3.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评估的要求做好自评工作，并根据反馈的评估结论和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改进工作，报评估中心备案。

4. 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五）教学质量分析和改进

1. 由评估中心组织在每学年末进行教学质量分析，主要内容有生源质量分析、考试分析、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和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

2. 招生处制定生源质量分析指标，教务处制定试卷分析指标，学生处制定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指标和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指标。评估中心组织各教学单位进行分析，并汇总分析结果。

3. 评估中心收集各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等，报校长并督促各教学单位及各职能部门予以落实。

二、教学资源管理的质量保证分流程

保证教学资源管理所涉及的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经费管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及教学改革与研究等项目达到质量标准纲要规定的质量要求。

（一）教学资源管理的责任人为主（分）管人事和主管财务的校领导。

（二）人力资源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分）管人事的校领导。

2. 由人事处负责牵头制定能够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及考核工作；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结合院系需求开展相应的培训、进修等。

3. 由人事处制定教师管理和奖惩的制度；负责对认定的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4. 由人事处制定（修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以及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5. 由各教学单位做好本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并报人事处，人事处及时公布经学校批准后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6. 由各教学单位做好本单位教师工作考核，将相关情况报人事处。人事处进行检查，并将信息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同时报评估中心。

7. 主要质量控制点：本科教学师资队伍情况评价。监督负责人为主（分）管教学副校长。主要内容：师资队伍是否满足教学需要，体现良好的师德师风；本科教学教师工作管理能否保证教学质量。由评估中心实行监督，将评价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8. 人事处、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轮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提出建议。

9. 评估中心、人事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三）教学经费管理

1. 教学经费管理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分）管财务的校领导。

2. 计财处根据本年度教学经费预算计划保证经费按时到位，并予以公布。

3. 教务处、国资处、各教学单位按经费预算进行实施。

4. 计财处于年终公布本年度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四项经费增长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5. 主要质量控制点：本科教学活动经费情况评价。监督负责人为主管教学副校长。主要内容：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等是否满足教学要求。由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实行监督，将评价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6. 计财处、教务处在制定下一年度的教学经费预算计划时应考虑评价结果，予以改进。

7. 评估中心、计财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基础部做好有关记录。

（四）设施建设与管理

1. 设施建设与管理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分）管基建的校领导。

2. 基建处、国资处、图书馆、基础部、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根据教务处提出的要求，组织制定本科教学设施硬件和软件建设规划，经项目责任人批准后，予以公布。

3. 计划涉及的各部门按计划实施。计财处必须保证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4. 主要质量控制点：本科教学设施情况评价。监督负责人为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由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组织检查现有教室、实验室、实训场地、

计算机机房、校园网、图书馆及体育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将评价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部门，督促其改进。

5. 评估中心、基建处、国资处、图书馆、基础部、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教务处做好有关记录。

（五）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1.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

2. 专业建设管理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专业定位与办学特色，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报教务处。经教指委审定后予以公布，各教学单位予以实施。教务处对专业建设进行管理。

主要质量控制点：专业建设情况检查。监督负责人为评估中心主任和教务处处长。教务处组织检查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情况，将信息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信息予以改进。评估中心对专业建设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论反馈给教务处。评估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3. 课程建设管理

教务处制定课程建设规划，优质课程评价标准，实施混合式教学的激励措施和政策，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实施。

主要质量控制点：课程建设情况检查。教务处对各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于项目结束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及课程负责人。评估中心对课程建设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论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4. 教材建设管理

教务处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选用和评优制度，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实施。

主要质量控制点：教材建设情况检查。监督负责人为评估中心主任和教务处处长。教务处对各教材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于项目结束时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报监督责任人并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评估中心对教材建设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论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5.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

教务处制定实践教学建设规划，重点在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

由教务处、国资处、基建处、总务处、教学单位等协调做好实验室、实训场所建设计划和实施，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管理。

主要质量控制点：实践教学基地质量检查。监督负责人为评估中心主任和教务处处长。教务处组织校内外实习实训和实践基地的质量检查，将检查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各教学单位。评估中心对实践教学建设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论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六）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管教学的校领导。

教务处组织制定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指南，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教务处组织评审、立项和管理的工作。各项目负责人组织对所立项目进行研究、实践。

主要质量控制点：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情况检查。监督负责人为评估中心主任和教务处处长。由教务处对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于项目结束时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评估中心对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指南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论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计财处应保证教学基本建设和质量工程项目所需经费到位，由评估中心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执行责任人。

三、教学过程管理的质量保证分流程

保证教学过程管理的各关键环节，包括培养方案制定、招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全过程达到质量标准纲要规定的质量要求。

（一）责任人

教学过程管理的责任人为主（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二）培养方案制定

1. 培养方案制定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

2. 教务处提出制定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并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

3. 各教学单位按原则意见的要求，制定有关专业培养方案，并经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

4. 主要质量控制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审核。监督负责人为校长。教指委审核各本科专业培养计划，教务处将审核意见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各教学单位；定期检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否适应学校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5. 各教学单位修改后报教务处，正式汇编成册，并予执行。

（三）招生工作

1. 招生工作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分）管招生的校领导。

2. 招生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制定招生计划，经主（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教育厅，并予以公布。

3. 招生处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和录取工作。

4. 宣传部在媒体上做好宣传工作。

5. 主要质量控制点：新生报到后各院系组织全面复查，校医院组织身体健康复查。监督负责人校长。

6. 各院系将复查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招生处。

7. 校医院、招生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四）人才培养全过程

1. 人才培养全过程项目执行责任人为主（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2. 由学工部、团委组织制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第二课堂的工作计划，经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

由学工部、团委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并实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建设优良学风集体，建设良好校园文化氛围，举办讲座，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

主要质量控制点：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第二课堂情况检查。监督负责人为评估中心主任、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学工部、团委组织对各教学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各教学单位进行整改。评估中心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处、团委。学生处、团委、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3. 日常教学工作、学籍管理

由教务处负责制定日常教学工作的各项计划和文件，经主（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并进行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进行考试管理，对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等进行管理，进行学生成绩及学籍管理等。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主要质量控制点：课堂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实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学籍管理检查。监督负责人为教务处、学生处和艺术处处长。由教务处对各系（院）的日常教学工作管理执行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学籍管理等进行检查；组织校领导、校督导组听课。由教务处、学生处和艺术处对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等实践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

教务处、学生处、艺术处将检查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根据检查结果做好改进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艺术处、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记录。

4. 体育锻炼

基础部按照人才培养计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经主（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基础部组织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及体质测试。

主要质量控制点：体育教学质量检查。监督负责人为教务处处长。教务处组织检查，将检查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基础部。基础部进行整改。教务处、基础部做好有关记录。

5. 对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项目监督负责人为教务处处长。主要内容有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不合格控制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教务处组织校领导、校督导组听课；每月发布质监与督导月报，汇总督导组听课意见、全校课堂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并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实施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教务处组织校领导和资深教授对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艺术实践、社会实践等实践环节的质量进行抽查，对全校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实施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学生处、教务处分别制定学生日常行为、教学行为的违纪处理规定，并分别负责对违纪学生的处理。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的审核，负责对学生毕业资格的审查。

学位办负责对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查。

学生处、教务处、学位办将监控结果报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做好改进工作。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和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具体实施《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使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中的基础性文件，《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框架》是使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构架，《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流程》是使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得以持续、闭合、循环运转的关键。本条例是具体贯彻执行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框架和流程，使质量标准纲要提出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处于严格受控状态，使管理措施和质量要求得以落实。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教指委，其在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中的职责是：

1. 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2. 监督各个工作机构执行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的情况和监督单位实行监督的情况；
3. 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管理机构是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其工作职责是：

1. 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正常运作；
2. 组织管理评审和教学评估；

3. 汇总、统计各个工作机构和监督单位等提交的有关表格、数据、报告等；

4. 完成学校教指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执行《四川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的工作机构是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其在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中的职责是：

1. 制定相应的质量子目标及其质量指标；
2. 制定实现质量子目标和达到质量指标的计划；
3. 组织以上计划的具体实施；
4. 根据监督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上述各项子目标、计划应广泛征求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实施方案应公布，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改进工作。

上述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分别对主（分）管校领导负责。

第六条 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系统是本科教学质量监督系统。主要由评估中心、管理人员及全校师生实施监督。有以下几种监督：

1. 日常监督：每个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单位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2. 定点监督：由专门的质量监督单位对本科教学的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监督。实施定点监督的单位可以是评估中心、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等；
3. 定期监督：由评估中心定期组织管理评审和教学评估；
4. 公众监督：由学校开通各种渠道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公众监督。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的实施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的责任人是校长。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质量目标；专业设置；职责、权限和沟通；管理评审；教学评估。

第一节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

第九条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项目的责任人是校长，执行责任单位是教指委。

第十条 教指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明确学校的定位和办学思路，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保证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

第二节 质量目标

第十一条 质量目标项目的责任人是校长，执行责任单位是教指委，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

第十二条 教指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及学校定位，明确指导思想。

第十三条 在主（分）管教学和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组织下，制定（修订）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理论知识、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实践训练及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报教指委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计财处应确保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所需经费的投入和及时到位。

第三节 专业设置

第十六条 专业设置项目责任人是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具体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责任人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出学校专业设置规划，审阅教务处提出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建议意见及新专业的初审意见，报教指委。

第十八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定（修订）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新专业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项目责任人；

2. 开展对学校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意见，报项目责任人。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需要申报新专业的教学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2. 根据社会的发展需求，做好专业结构调整工作。

第二十条 教指委负责审核学校的专业设置规划，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意见及新专业的初审意见。

第四节 职责、权限和沟通

第二十一条 职责、权限和沟通项目的责任人是校长，执行责任单位是教指委，由评估中心具体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指委应明确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中各工作机构、质量监督单位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三条 教指委每学年召开一次沟通会议，对上一学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和交流，对下一学年的工作进行布置。教指委可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审议。

第五节 管理评审

第二十四条 管理评审项目负责人是校长，由评估中心、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具体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中心应负责组织好每四年一次的管理评审，包括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评审以及对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管理评审。

第二十六条 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评审，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提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学生处提出学生培养质量状况的分析报告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反馈意见及满意度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管理评审，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年末按要求提交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年度总结报告，交评估中心备案；在四年一次的管理评审中做好自评工作，提交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自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估中心应组织好本科教学质量工作的日常监督，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评估中心应将管理评审结果包括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改进意见，对教学资源管理和教学过程管理的改进意见以及对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改进意见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三十条 教指委应根据管理评审的结果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改进措施，并由评估中心予以落实。

第三十一条 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反馈的评审结论和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做好改进工作，并报评估中心备案。

第六节 教学评估

第三十二条 教学评估项目负责人是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由评估中心、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

第三十三条 评估中心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会同教务处组织好四年一次的教学评估包括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等；

2. 与各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迎接上级部门进行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等的准备工作;

3. 将评估结论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并检查各教学单位的整改情况,报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制定的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的工作计划,并做好自评工作;

2. 根据反馈的评估结论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改进工作,并报评估中心。

第七节 公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评估中心通过网站、信访等渠道对学校定位、本科教育地位、质量目标、专业设置、职责、权限和沟通等方面收集教师、学生和社会的反映,接受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评估中心汇总分析公众监督中反映出的情况,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阅后,上报教指委,同时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三章 教学资源管理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教学资源管理的责任人是主(分)管人事和主管财务的校领导。

第三十八条 教学资源管理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经费管理;设施建设和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主(分)管人事的校领导,由人事处、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由评估中心具体监督。

第四十条 人事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提出本科教学对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的要求；
2. 教师资格认定中提出本科教学的要求；
3. 在教学和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及奖惩工作条例中提出本科教学工作质和量的要求；
4. 在教师职称晋升工作计划中提出本科教学工作质和量的要求；
5. 提出定岗工作中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措施；
6. 制定本科教学教师培训、进修等措施；
7. 制定（修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以及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教学与教学管理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2. 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奖惩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分别报人事处和教务处：

1. 贯彻落实好人事处及教务处在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规定；
2. 做好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 做好教师工作的考核，并将主讲教师和教授的教学情况报人事处。

第四十三条 评估中心应会同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学师资队伍情况评价的定点监督中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检查师资队伍是否满足本科教学需要，体现师德和敬业精神，保证本科教学质量；
2. 检查本科教学教师工作管理能否保证本科教学质量；
3. 将本科教学师资队伍情况的评价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四十四条 人事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下一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建议。

第二节 教学经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教学经费管理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主（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由计财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由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具体监督。

第四十六条 计财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本年度教学经费预算计划，保证经费按时到位，并予以公布；
2. 于年终公布本年度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四项经费增长的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十七条 教务处、国资处、各教学单位应按经费预算进行实施。

第四十八条 教务处应会同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学活动经费情况评价的定点监督中，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检查本科教学活动经费（主要有教学运行经费、学术基金、实习费、毕业论文（设计）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质量工程项目费等）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2. 将本科教学活动经费情况评价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四十九条 计财处、教务处在制定下一年度的教学经费预算计划时应考虑评价结果，予以改进。

第三节 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十条 设施建设与管理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主（分）管基建的校领导，由基建处、国资处（资产办）、图书馆、计财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和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由评估中心、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具体监督。

第五十一条 基建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教室、实验室、实训场所、宿舍等的用房及用地规划的制定（修订）工作，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

第五十二条 国资处（资产办）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定（修订）教育技术、教学实验设施建设计划，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
2. 实验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第五十三条 图书馆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修订）用于本科教学或学习的图书资料及设施等的建设计划，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做好用于配合本科教学的图书资料软硬件等的建设工作。

第五十四条 基础部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修订）体育设施建设计划，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保证体育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十五条 计财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保证本科教学设施建设及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

第五十六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提出本科教学用教室、实验室、实训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报告。

第五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保证实验设施、计算机机房、校园网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评估中心应会同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学设施情况评价的定点监督中，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本科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包括现有教室、实验室、实训场地、计算机机房、校园网、图书馆及体育设施等；
2. 将本科教学设施情况评价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四节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五十九条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国资处（资产办）、计财处、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评估中心主任和教务处处长，由评估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具体监督。

第六十条 计财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保证专业建设管理、课程建设管理、教材建设管理、实践教学建设管理等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第六十一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实施：

1. 制定（修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对专业建设进行管理；
2. 制定（修订）课程建设规划，制定（修订）优质课程评价标准，制定（修订）课程改革的激励措施和政策；
3. 制定（修订）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选用及评优制度，做好教材供应工作；
4. 制定（修订）实践教学建设规划及相应制度。

第六十二条 国资处（资产办）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修订）保证实验教学的建设计划。

第六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措施，认真实施专业建设管理、课程建设管理、教材建设管理和实践教学建设管理中的各项工作。

第六十四条 评估中心应会同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做好以下定点监督工作：

1. 检查教学基本建设所需经费到位情况；
2. 检查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情况，对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3. 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价；
4. 检查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的质量和数量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5. 以上各项监督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五节 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六十五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计财处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评估中心主任和教务处处长，由评估中心、教务处具体监督。

第六十六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制定（修订）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指南，并负责全校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具体实施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第六十八条 计财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保证所需经费按时到位。

第六十九条 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在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情况检查的定点监督中，应做好教改与研究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并对其效果进行评价，将监督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以及各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六节 教学资源管理的质量监督

第七十条 人事处、教务处、计财处、基建处、国资处（资产办）、图书馆、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年末提出执行教学资源管理各项的年度工作报告，报教学资源管理的责任人、各项的执行责任人和评估中心。

第七十一条 评估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年末提出对教学资源管理各项目实施定点监督的年度监督报告，报教学资源管理的责任人、各项目监督负责人和评估中心。

第七十二条 评估中心每学年末提出教学资源管理各项目执行情况的汇总报告，报校长及教指委。

第四章 教学过程管理的实施

第七十三条 教学过程管理的责任人是主（分）管教学、学生及招生工作的校领导。

第七十四条 教学过程管理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培养方案制定；招生工作；培养人才全过程；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第一节 培养方案制定

第七十五条 培养方案制定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主（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校长，由教指委具体监督。

第七十六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提出体现培养目标、满足本科教学质量要求的制定（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审核程序；
3. 组织各教学单位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并按照审核程序组织对专业培养计划进行审核；
4. 将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公布、汇编成册，并予以执行；
5. 收集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并进行分析、总结，以备下一次修订用。

第七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按学校制定（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制定（修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经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

2. 收集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加以分析、总结，报教务处。

第七十八条 教指委负责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第七十九条 教指委定期检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否适应学校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节 招生工作

第八十条 招生工作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主（分）管招生的校领导，由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校长。

第八十一条 招生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和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本科招生计划，保证生源质量；

2. 会同宣传部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招生计划、编制方案报项目执行责任人审核，再提请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3. 做好录取工作。

第八十二条 宣传部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与招生处共同提出招生宣传工作的要求和规定，审查宣传内容，并在媒体上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八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对招生考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出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并及时报告。

第八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将本教学单位的招生计划报招生处。

2. 做好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第八十五条 在新生报到后的全面复查的定点监督中，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新生报到后复查工作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新生是否符合入学要求；将复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对复查中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的处理意见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和招生处及有关教学单位。

第三节 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八十六条 人才培养全过程项目的主要内容有：日常教学管理；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奖励；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学籍管理；体育锻炼。执行责任人是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学工部、团委、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监督项目的主要内容有：课堂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管理过程监控；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第二课堂情况检查；学籍管理检查；体育教学质量检查。由教务处、学工部、团委、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具体监督。

第八十七条 教务处在执行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定（修订）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包括教学检查规定、考试管理制度和规定、学生选课规定、学生成绩管理规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践教学管理规定，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和实施；

2. 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检查结果报执行责任人和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

第八十八条 学工部、团委在执行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以及在执行第二课堂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定（修订）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素养和心理健康教育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工作计划，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和实施；

2. 制定（修订）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和实施，实施中要公开、公平、公正；

3. 制定（修订）建设优良学风集体和评选优良学风集体办法，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和实施，评选工作要公开、公平、公正；

4. 检查各教学单位落实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工作的情况，将检查结果报执行责任人和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

5. 制定（修订）第二课堂计划和规定，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6. 制定（修订）为学生开设讲座的工作计划，经执行责任人批准后向学生公布；

7. 制定（修订）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和参与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措施，并予以公布、落实；

8. 组织学生开展文体活动、开展社会实践。

第八十九条 基础部在执行体育锻炼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按照本科生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修订）本科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大纲，报教务处；

2. 制定（修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并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

第九十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执行学校对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的规定；

2. 执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奖励和学风建设的规定；

3. 执行学校第二课堂计划和规定；

4. 配合基础部做好学生体育锻炼和体质测试工作。

第九十一条 教务处在课堂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和体育教学质量检查的定点监督中，应做好以下各项监督工作：

1. 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教师按课程表教学的情况、每学期开学、期中和期末进行教学检查的执行情况、考试管理和考场纪律情况；

2. 落实校领导和校级教学督导组听课，并收集和整理校领导、校级教学督导组的听课意见；

3. 检查体育教学是否按教学大纲进行，体育教学的效果是否满足本科教学质量的要求；

4. 检查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开展情况；

5. 将检查结果及提出的整改措施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和相关教学单位。

第九十二条 教务处在实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的定点监督中，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情况，包括实践教学内容、比例、环节、计划落实及是否符合本科教学质量要求。

第九十三条 评估中心在学籍管理检查的定点监督中，应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教务处是否制定（修订）学籍管理条例；

2. 学籍管理是否按照相关条例执行；

3. 将检查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和教务处。

第九十四条 学工部、团委在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第二课堂情况检查的定点监督中，应做好以下各项监督工作：

1. 检查各教学单位是否按要求和规定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实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开展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和建设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工作，并评价是否符合本科教学质量的要求；

2. 将检查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

第四节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第九十五条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项目的执行责任人是教务处处长，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项目监督负责人是评估中心主任，由评估中心具体监督。

第九十六条 教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 制定（修订）全校性教学文件归档要求和规定；
- (2) 指导各教学单位按教学文件归档要求和规定进行教学文件的归档工作。

第九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中，应根据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和规定，做好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九十八条 评估中心在档案工作检查的定点监督中，应做好以下各项监督工作：

1. 教学文件是否按要求和规定进行归档管理，档案是否齐全规范；
2. 有否采用先进的管理手段，以便于档案的查找和利用；
3. 将检查结果报项目监督负责人并反馈给项目执行责任人、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务处。

第五节 教学过程管理的质量监督

第九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末提出执行教学过程管理各项目的期末工作报告，报教学过程管理的责任人、各项目的执行责任人和评估中心。

第一百条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末提出对教学过程管理各项目实施定点监督的学期监督报告，报教学过程管理的责任人、各项目监督负责人和评估中心。

第一百零一条 评估中心每学年末提出对教学过程管理各项目监督情况的汇总报告，报校长及教指委。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的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的监督负责人是校长。

第一百零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的主要内容有以下监督项目：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质量专题分析；教学质量的改进。

第一节 教学质量监控

第一百零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监督项目的负责人是教务处处长，由教务处、学位办具体监督。监督项目的主要内容有：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不合格控制；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第一百零五条 教务处在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监督项目中，应在每月底汇总校级教学督导组的反馈意见和各教学单位提交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报告，对全校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发布月报。

第一百零六条 教务处在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监督项目中，应在每学年末对全校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发布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教务处在不合格控制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监督项目中，应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审核学生补考、重修资格；
2. 对学生毕业、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
3. 督促院系完成学籍（学业）预警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学工部在不合格控制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监督项目中，应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制定（修订）学生日常行为违纪处分规定（教务处负责制定和修订学生教学行为违纪处分规定），经批准后执行；

2. 调查和确定学生违纪事实，负责对违纪学生的处分；
3. 每学期末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一百零九条 教务处应根据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不合格控制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等监督项目的监控结果，及时报校长并反馈给人才培养全过程项目的执行责任人。

第二节 教学质量专题分析

第一百一十条 教学质量专题分析监督项目的负责人是教务处处长，由教务处、招生处、学工部、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本项目内容有：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考试分析；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毕业生的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招生处在本监督项目中，应对生源质量及情况进行分析。

第一百一十二条 教务处在本监督项目中，应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制定考试试卷分析指标，组织各教学单位按分析指标对考试试卷进行分析；

2. 教务处应在每学年末提出教学质量的汇总报告，报校长及教指委，并交评估中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工部在本监督项目中，应制定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指标，组织各教学单位对毕业生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各教学单位的分析结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工部在本监督项目中应制定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指标，组织各教学单位对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分析，并汇总各教学单位的分析结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本监督项目中，应落实教务处、学工部的各项要求，组织好对毕业班学生的问卷调查和分析。

第三节 教学质量的改进

第一百一十六条 教学质量的改进监督项目的负责人是评估中心主任，由评估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在本监督项目中，应做好以下监督工作：

1. 对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自行及时予以纠正，并做好记录，需要整改的，应提出整改措施，报评估中心备案；
2. 针对定期监督、定点监督和公众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报评估中心备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评估中心在本监督项目中，应收集和汇总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针对在定期监督、定点监督和公众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而制定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并予以监督落实。每学期末将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关于落实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的情况，报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的监督负责人。

第六章 奖 惩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每年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证要求，对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证要求，对本科教学质量保证工作失职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批评，并要求予以整改，整改报告交评估中心备案。